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33 号

被处罚人：符明胜

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在三亚市崖州区三公里村委会光明农场坡家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毁坏林木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及《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询问笔录》、《三亚南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滨片区光明农场坡家岭公益林被非法开垦、侵占林地资源的报告》（南滨企字（2024）34 号）、三亚市林业科学研究院《三亚市森林资源调查》（编号：SLY-2025-C01070）、三亚市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三价证邢认字[2025]234 号）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3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对此你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

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和《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塘及其他破坏林地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对你送达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2025）第 3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你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按要求整改并补种生态树种，你未能按要求完成整改。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违反森林（林木）采伐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 种）序号 6 的内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林木、林地受到毁坏的违法行为，裁量因素符合“毁坏林木立木材积 5 立方米以下或幼树 200 株以下；毁坏林地 2 亩以下的”情形，裁量阶次为“一般违法”，裁量基准为“毁坏林木的，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符合要求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毁坏林地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如现场调查无伐桩或伐桩灭失的按照被毁面积补种与补种树种相应最低造林标准株

数”及参照《海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违反森林（林木）采伐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 种）序号 8 的内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包括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违法行为，裁量因素符合“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面积 1 亩以下的”情形，裁量阶次为“一般违法”，裁量基准为“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毁坏林木的违法行为。三十日内拆除建设的铁皮棚和看护房，并恢复原状。

2、补种毁坏株树一倍的生态树种。

3、处非法改变林地用途 106 平方米，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罚款人民币壹仟零陆拾元整（¥1060.00）。

4、处毁坏林木价值 23 元的一倍罚款，罚款人民币贰拾叁元整（¥23.00）。

共计罚款人民币壹仟零捌拾叁元整（¥1083.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限期不补种生态树种，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三亚市崖州区水务林业局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